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爱能森能源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青岛爱能森投资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爱能森（深圳）高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、深圳绿能高技术有限公司（第七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天兰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第八被申请人）、深圳爱能森绿色能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第九被申请人）、光储未来（深圳）技术有限公司（第十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爱能森新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（第十一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肖晶诉你及爱能森新能源（深圳）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山东爱能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885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3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工资差额人民币606605.42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4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人民币12873.56元；三、第二被申请人、第三被申请人、第十一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